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81)環署綜字第○九○九四號

正本：教育部

主旨：檢送「台青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本署審查結論（如附件），
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部八十年五月二十日臺(80)體二四八三八號函。

「台青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及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
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二十日臺(80)體二四八三八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台青育樂公司所提「台青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施工階段及營運階
段環境影響及採行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摘要如下表：

參、審查意見及建議：

一、本基地屬鳳山溪集水區範圍，南緣外嶺線與頭前溪水系集水區毗鄰，雖經自來水公司證明不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然基地之開發是否對該保護區水量之涵養、流通與水質保護有妨害之虞，仍請貴部再洽水土保持主管單位及自來水公司確認後再許可。

二、本基地林木茂盛，水量涵養良好，但開發為高爾夫球場，勢必破壞現存生態體系，建請核准前先洽林業主管機關有無砍伐之限制。

三、開發案址依現有文獻記載，並無具歷史價值之文化資產、考古遺址或需保護之自然文化景觀。然開發時如發現古物、古蹟、考古遺址或文化資產時，應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十八條規定，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四、本規劃案所採每年每公頃泥砂沖蝕量五〇〇立方公尺，用以推估攔砂壩設計容量，仍難確保球場下游地區之安全，尤以施工期間更應慎審處理，請要求地方政府於審核其雜項執照時，務必責成業者確實依環境說明書所規劃之調節池及攔砂壩之設計容量興建，並做好其工程品質；於球場施工期間，應加強巡視維護及清理淤砂，以維持調節池及攔砂壩之功能。

五、開發單位申報開工時間，應知會縣政府有關單位，如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者，應依法處理；開發造成之災害應賠償受害者。

六、廢棄物之焚化與掩埋，請依本署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件請確實執行。

七、農藥之使用，請嚴格管理施用種類與頻率；嚴禁使用本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製品，並於下雨天及乾枯季，減少使用長效性農藥；使用後之廢容器，請依本署公告之「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處理。

肥料之使用與肥料袋之回收，請妥善管理。

八、為避免開發施工時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破壞，請確實依地形分期分區分段施工，並做好有效防災措施；同時對球場周圍應至少保留三十公尺之緩衝綠帶。

九、為避免所提整地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流於形式，無法執行，請開發單位要求工程承包單位提出整地施工期間污染防制計畫，並納入工程契約中，以確實執行該項防制措施。未將污染防制計畫納入工程契約，不應核准球場之申請；核准者應予撤銷。

十、開發單位應特別注意地下水及地表水之監測，以瞭解水質是否遭受毒性物質及肥料等之污染。同時涉及水權問題，應依法向權責單位申請。

十一、球場之開發對該區之生態系統影響甚鉅，開發單位應進行物種調查與監測。

十二、本計畫之執行，務必依本案環境說明書定稿，歷次意見補充說明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管追蹤。

署長 趙 少 康